

113學年度景文科技大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113年06月20日 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

一、目的：

景文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勞工安全衛生，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1條訂定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二、範圍：

本校實習室、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場、試驗工場 (以下簡稱適用場所)內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三、計畫項目：

- (一)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 (二)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 (三)危害性化學品之分類、標示、通識及管理。
- (四)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及監測。
- (五)危險性工作場所之製程或施工安全評估。
- (六)採購管理、承攬管理及變更管理。
- (七)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 (八)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 (九)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十)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 (十一)健康檢查、管理及促進。
- (十二)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及運用。
- (十三)緊急應變措施。
- (十四)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及統計分析。
- (十五)安全衛生管理紀錄及績效評估措施。
- (十六)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四、本計畫預定工作進度，參照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表(附表)辦理。

五、頒布實施及修正

- (一)本計畫配合相關法令修定作適當之修正，經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二)本計畫應逐年檢討修正並公告實施。計畫中未規定事項，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113學年度景文科技大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表

序號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及人員	預定工作進度												預估經費 (萬元)	
					113年					114年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一	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1. 建立本校工作場所安全衛生危害鑑別	執行工作場所作業危害鑑別	各單位、視傳系、餐飲系與環安中心				◎									5	
		2. 風險評估與控制	針對危害及風險評估採取必要之控制措施	各單位、視傳系、餐飲系與環安中心				◎										無
二	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1. 採購危險性機械設備及指定之機械、設備或器具	1. 危險性機械設備於使用前，應取得檢查合格證 2.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械、設備或器具，其構造、性能及防護非符合安全標準者，不得產製運出廠場、輸入、租賃、供應或設置，產品明顯處張貼安全標示及驗證合格標章	相關系所單位	◎	◎	◎	◎	◎	◎	◎	◎	◎	◎	◎	◎	無	
		2. 機械、設備或器具之安全衛生管理	依「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辦理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相關系所單位	◎	◎	◎	◎	◎	◎	◎	◎	◎	◎	◎	◎	◎	電梯保養： 107.2 高壓電氣： 82.5
		3. 各類危險機械及設備定期更新一覽表	依據教育部規定於4月及10月定期線上更新危險機械設備管理系統	各單位、視傳系、餐飲系與環安中心			◎						◎					
三	危害性化學品之分類、標示、通識及管理	1. 訂定危害通識計畫	依「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第17條訂定本校危害通識計畫	環安中心		◎											無	

序號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及人員	預定工作進度												預估 經費 (萬元)
					113年					114年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危害性化學品之分類、 標示、通識及管理	2. 危害通識教育訓練	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7條辦理處置或使用危害性化學品之人員接受危害通識課程	視傳系與環安中心														無
	3. 危害性化學品容器之危害標示	依「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第5條規定明顯標示分類及危害圖式，文字以中文為主，外文為輔	視傳系與環安中心	◎	◎	◎	◎	◎	◎	◎	◎	◎	◎	◎	◎	◎	無
	4. 危害性化學品清單	1. 依「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第17條規定製作危害性化學品清單 2. 使用教育部化學品申報系統	視傳系與環安中心	◎	◎	◎	◎	◎	◎	◎	◎	◎	◎	◎	◎	◎	無
	5. 備有安全資料表	依「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第12條提供安全資料表置於工作場所	視傳系與環安中心	◎	◎	◎	◎	◎	◎	◎	◎	◎	◎	◎	◎	◎	無
	四 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 規劃及監測	1. 維持有害物作業場所通風換氣設備之有效性	定期檢查、維修、保養與維持通風換氣設備之有效運轉	各單位、視傳系、餐飲系與環安中心		◎							◎				
2. 作業環境測定		依「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辦理： 1. 監測實驗(習)場所運作有特定化學品濃度 2. 監測設有中央管理方式之空氣調節設備之建築物室內作業場所之二氧化碳濃度 3. L106、E210金工教室新增正己烷與甲醇監測	相關系所單位、環安中心											◎			6

序號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及人員	預定工作進度												預估 經費 (萬元)						
					113年						114年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五	危險性工作場所之製程 或施工安全評估	關注新建工程是否 屬於危險性工作場 所	<p>依「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規定之危險性工作場所分類，其中丁類，指下列之營造工程：</p> <p>(一) 建築物高度在八十公尺以上之建築工程。</p> <p>(二) 單跨橋梁之橋墩跨距在七十五公尺以上或多跨橋梁之橋墩跨距在五十公尺以上之橋梁工程。</p> <p>(三) 採用壓氣施工作業之工程。</p> <p>(四) 長度一千公尺以上或需開挖十五公尺以上豎坑之隧道工程。</p> <p>(五) 開挖深度達十八公尺以上，且開挖面積達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工程。</p> <p>(六) 工程中模板支撐高度七公尺以上，且面積達三百三十平方公尺以上者。</p>	總務處、環安中心																			無 (含 工程 發包 內)

序號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及人員	預定工作進度												預估 經費 (萬元)		
					113年					114年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六	採購管理、承攬管理及變更管理	訂定採購安全衛生管理要點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訂定並執行	總務處、環安中心	◎	◎	◎	◎	◎	◎	◎	◎	◎	◎	◎	◎	◎	無	
		訂定承攬商環境安全衛生管理要點	1.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訂定並執行 2.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總務處、環安中心	◎	◎	◎	◎	◎	◎	◎	◎	◎	◎	◎	◎	◎	◎	無
		訂定職業安全衛生變更管理要點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訂定並執行	各單位、環安中心	◎	◎	◎	◎	◎	◎	◎	◎	◎	◎	◎	◎	◎	◎	無
七	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依各類機具設備操作說明書，訂定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各類機具設備場所需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機具設備操作安全標準	各單位、視傳系、餐飲系與環安中心	◎	◎	◎	◎	◎	◎	◎	◎	◎	◎	◎	◎	◎	無	

序號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及人員	預定工作進度														預估 經費 (萬元)		
					113年					114年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八	定期檢查、重點檢查、 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1. 訂定自動檢查計畫	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訂定自動檢查計畫	各單位、視傳系、餐 飲系與環安中心	◎														無		
		2. 實施機械、設備 自動檢查並紀錄	依自動檢查計畫辦理	各單位、視傳系、餐 飲系與環安中心	◎	◎	◎	◎	◎	◎	◎	◎	◎	◎	◎	◎	◎	◎	◎	◎	無
		3. 作業場所安全衛 生巡檢	依自動檢查計畫辦理	各單位、視傳系、餐 飲系與環安中心	◎	◎	◎	◎	◎	◎	◎	◎	◎	◎	◎	◎	◎	◎	◎	◎	無
九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 新進人員一般安 全衛生教育訓練	辦理新進教職員工一般安全 衛生教育訓練(至少 3 小時)	各單位、人事室、 環安中心				◎								◎			無		
		2. 實驗(習)場所新 進人員環境安全 衛生教育訓練	1. 依年度「實驗(習)場所新 進人員環境安全衛生教育 訓練計畫」辦理 2. 每三年至少3小時在職教育 訓練	相關系所單位、人事 室、環安中心	◎	◎														無	

序號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及人員	預定工作進度												預估 經費 (萬元)	
					113年					114年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3. 有害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18小時)	1. 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規定辦理 2. 有機溶劑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18小時)、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18小時) 3. 每三年至少6小時在職教育訓練	相關系所單位、環安中心														無
		4. 其他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 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規定辦理 2. 急救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18小時)，每三年至少3小時在職教育訓練 3. 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小型鍋爐)，每三年至少3小時在職教育訓練 4. 危險性之設備操作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第一種壓力容器)，每三年至少6小時在職教育訓練	人事室、環安中心、學務處衛保組及相關系所單位							◎							無
		5.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教育訓練	1. 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規定辦理 2. 職業安全管理師(員)、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甲乙丙級)	相關系所單位、環安中心														無

序號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及人員	預定工作進度												預估 經費 (萬元)		
					113年					114年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十	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1. 購置緊急應變器材及個人防護具	每月定期清點數量並紀錄，不足器材添購補充，例如安全帽、防護面罩及防護眼鏡等	各單位、視傳系、餐飲系與環安中心	◎	◎	◎	◎	◎	◎	◎	◎	◎	◎	◎	◎	◎	1	
		2. 緊急應變器材及個人防護具定期檢查及維護	每月定期實施性能檢查並維護管理及填寫使用紀錄表	各單位、視傳系、餐飲系與環安中心	◎	◎	◎	◎	◎	◎	◎	◎	◎	◎	◎	◎	◎	◎	無
十一	健康檢查、管理及促進	1. 實施新進人員之體格檢查	1. 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辦理 2. 新進教職員工報到時須檢附符合規定項目之體格檢查紀錄留存於衛保組並副知環安中心	學務處衛保組、人事室、環安中心	◎	◎	◎	◎	◎	◎	◎	◎	◎	◎	◎	◎	◎	無	
		2. 實施在職人員健康檢查	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辦理，並依下列規定提供勞工在職人員健康檢查	學務處衛保組、人事室、環安中心						◎	◎							39	
		3. 實施實習實驗室人員特殊健康檢查	1. 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辦理 2. 辦理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人員特殊健檢及分級管理	相關系所單位、學務處衛保組及環安中心															無
		4. 健康促進活動	辦理年度健康促進計畫及健康電子報	學務處衛保組及環安中心	◎	◎	◎	◎	◎	◎	◎	◎	◎	◎	◎	◎	◎	◎	18

序號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及人員	預定工作進度												預估 經費 (萬元)							
					113年					114年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5. 實施臨場健康服務	1. 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辦理 2. 特約職業醫學專科「特約醫師」辦理臨場健康服務，每年度執行4場次，每次2小時 3. 聘用職業醫學專科「特約護理師」辦理臨場健康服務，111年度執行48場次，每次2小時 4. 期辦理教職員健康關懷訪談 5. 職醫與職護共同參與本校4大計畫之修訂與執行	學務處衛保組及環安中心																				4.5
十二	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及運用	安全衛生資訊宣導	安全衛生相關新知及修訂法規等，利用本校公文系統、網頁公告、CIP、電子郵件通知委員會會議報告、環安衛電子報等方式宣導週知	環安中心	◎	◎	◎	◎	◎	◎	◎	◎	◎	◎	◎	◎	◎	◎	◎	◎	◎	◎	◎	無
十三	緊急應變措施	訂定本校緊急應變通報機制	1. 制定緊急應變通報及聯絡圖 2. 建置職業災害通報系統，每年辦理教育訓練	各單位、總務處、校安中心、環安中心	◎	◎	◎	◎	◎	◎	◎	◎	◎	◎	◎	◎	◎	◎	◎	◎	◎	◎	◎	無

